

金門縣政府

109年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查驗
常見缺失說明

違建輔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相關業務介紹

主講人：陳俊芳 日期：109年10月22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竣工查驗 常見缺失說明

新法規命令宣導—消防署

- 內政部109.8.7 台內消字第1090822990號公告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一、托嬰中心。</p> <p>二、早期療育機構。</p> <p>三、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四、居家護理機構。</p> <p>五、護理之家。</p> <p>六、產後護理機構。</p> <p>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p> <p>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p> <p>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p> <p>十、寄宿舍。</p>	<p>下列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一、托嬰中心。</p> <p>二、早期療育機構。</p> <p>三、安置及教養機構。</p> <p>四、居家護理機構。</p> <p>五、護理之家。</p> <p>六、產後護理機構。</p> <p>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p> <p>八、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p> <p>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p>	<p>鑑於「寄宿舍」之場所規模多為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且該場所為供睡眠休息使用，倘若其發生火災易造成人員死傷，爰於第十款增列不屬於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寄宿舍」，不論面積均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俾提升是類場所早期發現火災並應變之能力，確保人民生命安全。</p>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8.6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11號函

主旨：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是否不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室內教練場（不含班舍建築物），場內主要為車道及停車位，且為供車輛行駛無礙，區劃困難，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7.23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509號函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作業廠房及附屬空間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層或樓梯口執行疑義1案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9年6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6313100號函及鄭裕欽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6日鄭字第109045號函。
- 二、按應設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業有明定，又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業明定於同編第93條第1項第2款，至有關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用途，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係於符合前揭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對工廠類建築物之作業廠房及其附屬空間之動線配置另為限制，以維持避難逃生之獨立性，避免非必要之穿越造成干擾，**尚非將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視為他棟建築物**。故工廠類建築物依第95條及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時，**作業廠房與附屬空間依同編第271條第2項規定應能個別通達較近之直通樓梯口，而非個別通達2座直通樓梯口。**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7.21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693號函

主旨：有關貴會提出自助儲物空間業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建議1案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9年6月1日北市自儲興第2020060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會來函說明自助儲物空間業主要使用組裝可拆卸式鐵櫃「鐵板(鋼板)及烤漆塗料等建材」，現行尚無取得綠建材認證之建材可供選用1節，考量該業種於106年5月24日由經濟部公告定義為「H703120自助儲物空間業」，屬新興行業，因所使用之組裝可拆卸式鐵櫃，其相關建材(鐵板(鋼板)及烤漆塗料]目前**確無綠建材產品，爰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室內裝修，使用之組裝可拆卸式鐵櫃得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至非屬組裝可拆卸式鐵櫃部分仍應檢討綠建材使用率。**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7.10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849號函

主旨：關於同一建築基地有數棟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地下層或地上一層相連，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燃氣設備區劃規定適用疑義1案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第2項規定「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同一建築基地有數幢樓層數不同之建築物，其中包括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者，如僅地下層相連，且相連之地下層無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又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建築物在地面以上與超過50公尺或16層以上之另一幢建築物不相連且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業規範各幢間防止延燒之規定，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之他幢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得免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如地下層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或地上層有相連，未達50公尺且樓層數未達16層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仍應依第243條第2項區劃分隔。**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6.23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函

主旨：有關3層以上，5層以下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第1款其中1座應為安全梯時，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1案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4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3437900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93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至查10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之修正說明載「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1款規定……。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依上開增訂第1款之意旨，係將依同編第95條及第93條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直通樓梯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等規定檢討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構造等級提昇為安全梯，且僅要求至少1座提昇構造等級，與同條其他各款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不同，如要求第1款之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樓層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口，形同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為符合步行距離而增加安全梯數量，與第96條第1款「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之規定及該款立法意旨不符。故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並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其中至少1座直通樓梯構造改為安全梯者，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得檢討至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改為安全梯之安全梯口或依同款免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樓梯口。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6.19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函

主旨：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28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另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醫療機構分為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3大類,其中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又同標準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得設置一定數量以下之病床。診所與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列醫院同為醫療機構,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得設置病床,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病房之防火門連接走廊者,得適用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規定,免朝避難方向開啟。

新解釋令宣導

●109.5.5 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194號函

主旨：貴會函有關本國之總公司附屬分公司或銀行分支機構能否取得總公司或銀行總行授權後，擔任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之申請人疑義1案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9日109（十七）會字第0912號函及依經濟部 109年4月28日經商字第10902411070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21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規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主管建築機關所為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處分之相對人，仍應合於行政程序法前揭條文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另分公司或銀行分支機構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僅為本公司整體人格之一部，尚無獨立法人格。又參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法人之分支機構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故有關本國總公司之附屬分公司或銀行分支機構與總公司屬同一公司（機構），尚無獨立法人格，不具有行政程序法前開條文所稱當事人之能力，自不得以該總公司附屬分公司或銀行分支機構為室內裝修許可案之申請人。

新解釋令宣導

●109.5.4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0號函

主旨：建築物之昇降機道如僅貫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是否仍得免依同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

說明：

- 一、依據xxx先生109年4月7日申請書辦理。
- 二、按「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函釋示有案，是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現行條文，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

新解釋令宣導

●109.4.29 營署建管字第1091082768號函

主旨：關於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79條之1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疑義1案

說明：

一、復台端109年4月6日申請書。

二、查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釋「上開規定有關工廠部分，.....有關倉庫如因使用上需配合輸送帶搬運物料或成品而無法區劃分隔，得視為前揭第1款所稱『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係依據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條文「.....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但供左列使用，無法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一工廠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所為之釋示，該條文於92年8月19日修正（自93年1月1日施行），第1項但書移列第79條之1並將「工廠」修正為該條第1項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嗣後，本署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示「上開規定所稱『C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又99年5月19日修正同編第270條第1款規定「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先予敘明。

三、是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已明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其第2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應依本部營建署業93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32908521號函釋「係指C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即現行同編第270條第1款「作業廠房：指供直接生產、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至本部91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6579號函，因與修正後之法規不符，自93年1月1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已不適用。**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9.3.17 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691號函

主旨：關於室內安全梯及昇降機於屋頂突出物之出入口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請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翁○○建築師事務所109年2月20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上開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設置之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區劃，係為防止起火樓層漫入當層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火及煙漫入非起火樓層之居室及避難路徑；又同編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室內安全梯之構造「.....（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其第2目規定防火門應具遮煙性能之立法意旨係「因室內安全梯不具排煙功能，為避免煙流入室內安全梯影響人員避難，進入室內安全梯之出入口，裝設之防火門應具有遮煙性能」，先予敘明。
- 三、有關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於屋頂突出物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或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且昇降機間直接開設出入口於外牆，因出入口外側連接屋頂平臺無居室，且外氣具有自然排煙功能，不致發生當層產生之煙流入室內安全梯或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之情形，其屋頂突出物室內安全梯之防火門或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或昇降機間之出入口，得免具遮煙性能。

新解釋令宣導

●內政部108.10.28 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84號函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教室用途使用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建築師公會108年9月6日108嘉建師會字第0071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為民國100年2月25日發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本部104年8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函「.....本部102年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令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之限制。」係依據上開第79條之2現行條文所為之釋示，自仍適用。
- 三、另本部營建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釋「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依該函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昇降機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亦得免依同條第2項辦理。**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缺失

說明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1. 檢附與法規檢討無關的圖面。

2. 包柱、牆面裝修未檢討、繪圖。

3. 固定隔屏(櫃台)未繪製、未標示高度。

1. 表面薄材、具活動性的設施物，影響輕微，免檢附相關書圖。

2.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非室內裝修行為，免檢附。

包柱、牆面裝修均屬裝修行為。

3. 固定隔屏(櫃台)阻擋、妨礙避難逃生。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裝修材料表(E1-4)，
合格證書字號免填寫。

說明

CNS 6532 濃煙為火災致死主要原因。

耐燃級別	每單位面積之發煙係數(發煙量) C_A
耐燃1級	30
耐燃2級	60
耐燃3級	120

正面列舉並可目視判斷者，則免檢附合格證書。

技術規則第1條用語定義：

二十八、不燃材料：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

二十九、耐火板：**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

三十、耐燃材料：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

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

條文

■ 建築技術規則 第88條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除下表（十）至（十四）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 二、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表格說明欄：

- 一、應受限制之建築物其用途、層數、樓地板面積等依本表之規定。
- 二、本表所稱內部裝修材料係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均含固著其表面並暴露於室內之隔音或吸音材料）。
- 三、除本表（三）（九）（十）（十一）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四、本表（十三）（十四）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法規適用基本原則

中央法規標準法

說明

第16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 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 一般性規定--技規第88條**表面**裝修材料。
- 特別規定--79-2、83條(11層以上)、86條廚房、97條(安全梯)、107條(緊急昇降機間)、204條(地下層建築物)、259條(防災中心)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免設排煙設備規定)。
- **故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除第88條之裝修材料免受限外，其餘各條之裝修材料、**底材**仍依規定受限。

涉及底材、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一、涉及底材：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室內牆面及天花板 (包括底材) 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m²範圍內，

第204條

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等，其底材、表面材之裝修材料及標示設施、廣告物等均應為不燃材料製成者。

第259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 (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二、涉及不燃材料建造：第10(架空走廊)、44(排風管道)、55(昇降機道之出入口，周圍牆壁或其圍護物)、56(垃圾導管)、69(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m²者，其主要構造)、76(防火門窗周邊15cm範圍內之牆壁)、84-1(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86(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87(無窗戶居室)、100(防煙垂壁)、101(排煙口、排煙風道(管)及其他與火煙之接觸部份)、126(戲院及演藝場之舞台面積在300m²以上，之舞台下及舞台各側之其他各室)、144(防空避難設備之室內進出口門)、204(地下使用單元之隔間、天花板、地下通道、樓梯、標示設施、廣告物等)、205(地下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247(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條。

涉及應具遮煙性能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第79條之2

.....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97條

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規定：

(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第99-1條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 F-2 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或 H-1 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第203條

超過一層之地下建築物，其樓梯、昇降機道、管道及其他類似部分，與其他部分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樓梯、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第242條

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併同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

涉及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

第79條之2第4項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82條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體育館、C類、樓梯間、升降機間等使用時，……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11層以上部分，……

第86條

B-3組之廚房，……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88條

I類；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之下列空間：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類、G類、B-1組、B-2組或B-3組使用者，無窗戶之居室，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11層以上部分；11層以上部分採200m²以上區劃時，地下建築物。

第92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第97條

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107條

緊急用升降機，天花板及牆裝修，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

第181條

地下建築物之緩衝區，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第259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缺失

1.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聘用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不符規定。

說明

■ 營造業之丙級綜合營造業，應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或逐案登錄由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章。(營造業法66條)

■ 營造業之土木包工業，應由負責人辦理室裝業務；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營造業法36條、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9條)

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金門縣比照高雄市。(營造業法11條)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4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1/200。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30。

缺失

1. 裝修圖面繪製，比例尺不符規定。
2. 裝修平面圖繪製範圍不足。
3. 裝修剖立面圖檢附不全；未標示高度；標示高度與使照圖不符。
4. 裝修詳細圖檢附不全。

說明

1. 除位置圖比例不拘及裝修平面圖，裝修立、剖面圖比例尺均不得小於1/100、裝修詳細圖不得小於1/30。
2. 裝修平面圖繪製範圍，應足以呈現兩方向避難檢討範圍。
3. 裝修剖立面圖至少應檢附綜、橫二向。
4. 未檢附牆面裝修、不燃材料建造門、高低天花板詳剖等與法規檢討相關之圖面。
5. 與法規檢討無關之圖面勿檢附。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5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缺失

1.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未依規定簽證。

2.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未依規定簽證。

說明

1. E1-5表：
室裝涉及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者，**圖審及竣工查驗階段**，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E1-4表：
圖審階段：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竣工查驗階段：應由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用印。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E1-1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師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圖說予以駁回。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新建執照申請】 新建 增建 修建 改建【併建使用執照申請】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案件審查】	
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圖說部分】	
現況圖	
裝修圖	
裝修材料表	
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簽證表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判 流 程	查	驗	檢	核	批	示

備註：1. 掛號時審查：僅就“有”、“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2.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3.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

案件序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房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登記證字號】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年 月 日止

	簽 證 項 目	抽 查 紀 錄
1.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2.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4.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5.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備註：1. 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含有波形石棉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棉浪板、石棉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棉地磚等可能含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上開報告書載明上開材料不含石棉成分(含石棉物質重量未達百分之一)，並應提出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者，應依拆除石棉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 不含石棉成分檢驗證明文件，應由石棉檢測單位出具，且採樣地址應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相符。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未檢討是否涉及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圖例標示不全；原有、既有及新施作裝修，均應標示。
原有：歷次核准有案者。
既有：擅自施作者。

不燃材料建造：各種構成材質，含表面材及底材，均為不燃材料或 CNS 6532 耐燃一級。

說明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例如未檢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共用部分變更未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2. 分間牆：
(1) 未檢討技規第86條，**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間牆，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300m²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2) ~~未~~檢討技規第87條之無窗戶居室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3) 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
(4) 不燃材料(耐燃一級)分間牆、防火牆詳剖圖混用；
防火牆之構造詳圖，圖面與認可通知書、裝修材料表不符。
分間牆(天花板)圖例與詳圖、裝修材料表、合格證明不符。
(5) 原有、既有及新作分間牆，均應標示。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102.8.23)

第9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之有效期限**，以該文件自地政單位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6個月**。
- (二)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應檢附營造業登記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三) **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
- (四) **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與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及雙方從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適當證明文件者，**得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後併審。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檢討錯誤或不全。

說明

1. **自保保他原則**：同樓層未申請範圍應檢討符合兩方向避難。
2. 未檢討防火區劃是否涉及變更。
3. 未檢討主要構造是否涉及變更。
4. 未檢討下列防火避難設施：
 - (1) 由於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應裝設感應控制自動關閉裝置，故新設防火門應標示「常時開放」、「常時關閉」；常時關閉防火門單一門扇面積應 $\leq 3 \text{ m}^2$ 。
 - (2) 未標示檢討走廊寬度。
 - (3) 二樓以上未標示檢討步距，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m；重複步距為1/2。
 - (4) 未檢討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 (94條)。
 - (5) 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應檢討99條之1**避難弱勢區劃**。

圖審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缺失

1. 圖說文件檢附不全。
2.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不符規定、圖例及詳剖繪製不全；應為不燃材料建造之分間牆、門窗，誤標示為耐燃一級分間牆。
3.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檢討錯誤或不全。

說明

1. **不得妨害或破壞**：意謂得變更，但不得降低原核准防火避難功能，涉及共用部分變更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 (1) 例如原核准步距 $\leq 30\text{m}$ ，變更後步距仍應 $\leq 30\text{m}$ ；
 - (2) 不得變更原防火區劃範圍，但得於原防火牆**變更或新設合格之防火設備**。

補充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28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說明

■金門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102.8.23)

第四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是否變更、妨礙或破壞。

- (一) 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礙或破壞者**：
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5條及第28條規定，向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礙或破壞者**：
申請人應出具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暫行設計監造人員資格之開業建築師**簽證未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並將簽證結果副知消防局。**

竣工階段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條文(108.6.17)

第34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缺失

1. 竣工申請書用印與原領合格文件不符。
2. 竣工圖修改事項，未於申請書備註欄逐一標示。
3. E1-5「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未依規定簽證。
4. E1-4「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未依規定簽證。
5.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6. 防火漆未依規定辦理。
7. 竣工圖說用印、繪製不全。
8. 竣工相片不符規定。

說明

1. E1-5應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2. E1-4應由專業施工人員用印核對。
3. 竣工圖應由設計建築師、施工業者及專業施工人員用印。
4. 防火牆詳剖與所附認可通知書構造詳圖不符。
5. 圖面、表E1-4、出貨證明及合格證明，名稱規格尺寸不一致。
6. 應檢附106.07.01施行之表E1-6。
7. 防火漆應檢附施工過程照片及表E1-8。
8. 竣工相片：
 - (1) 未檢附索引圖。
 - (2) 未檢附新設防火門固定標誌近照。
 - (3) 未檢附到頂防火牆(防火區劃牆)天花板內相片。
 - (4) 所有空間應入照，且應呈現天花板、牆壁及地板樣態。

金門 圖審審核表

圖說文件	審核要項	審核意見
【1. E1-2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	門牌整編證明、申請用途面積審核	
【2. 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E1-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面積數字需大寫、申請人與E1-2相符	
【5.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三個月內有效、禁止施工行為之假處分	
【6.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登記證】	建築師檢附開業證書	
【7. 切結書】	開業建築師免附	
【8. 使用執照影本】	核對樓層、高度、用途、面積	
【9. 使用執照平面圖】	金門縣政府核發	
【10.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1.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核對材料名稱、耐燃級數、裝修數量、防火時效（防火門、防火牆）	
【12. 符合規定之簽證現況圖】	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裝平面圖、或建照圖才檢附)	
【13. 位置圖(S: 1/500)】	註明裝修地址、地號、樓層及所在位置	
【14. 裝修立剖面圖(S: 1/100)】	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材料及耐燃等級	
【15. 裝修詳細圖(S: 1/30)】	註明裝修各部分之尺寸構造、材料及耐燃等級	
【16. 裝修平面圖(S: 1/100)】		
審核要項	a. 專有、共用部分審核 b. 用途、空間名稱、面積審核 c. 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審核(不得變更) d. 分間牆構造審核(應標示圖例) e. 原有及新做門窗(標示門窗編號) f. 裝修材料審核(應標示圖例) g. 非申請範圍之核對(應與 原 核准圖說一致)	
	審核建築師	

金門 竣工查驗表

圖說文件	查驗要項	查驗意見
【1. E1-7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與原核准 E1-2 核對，核可證是否有效	
【2. E1-6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審查人員逐項審查並填寫	
【3. 委託書】	核對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委託日期	
【4.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營造業檢附承攬手冊部分影本	
【5. 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登記證】	與所附證件核對	
【6. 切結書】	與所附證件核對	
【7. 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8. 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材料表】	由開業建築師簽證或專業施工人員簽證	
【9. E1-4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書】	專業施工人員用印、與圖說及合格證書核對	
【10. 出廠(貨)證明書正本、合格證書、驗證登錄證書或審核認可通知書】	出貨商、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11. 竣工相片及索引圖】	與現場及竣工圖相符、專業施工人員或建築師蓋騎縫章	
【12. 使用執照圖說影本】	審查圖說與竣工圖說有疑義時始檢附	
【13. 原領審核合格文件圖說】	需為原核准文件 E1-2 及副本圖	
【14. 室內裝修竣工圖(S: 1/100)】		
查驗要項	a. 與原核准圖核對 b. 簽證建築師、施工業及施工人員是否用印 c. 合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得修改竣工圖，並於申請書上註明修正內容

違建輔導、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相關業務介紹

建築法 (100.01.05)

第 25 條

-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第 86 條

-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辦手續；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並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 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

第 97-2 條

- 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101.04.02)

第 2 條

- 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第 4 條

- 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主管建築機關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識別證；拆除人員並應攜帶拆除文件。

第 10 條

-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

金門縣新舊違章建築劃分及處理自治條例 (103.12.17)

第 2 條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定義如下：

- 一、舊違建：民國九十二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有案之既存違建。
 - 二、新違建：民國九十二年本縣全面普查拍照建檔之後新產生之違建。
- 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九十二年普查拍照以前所有者，以舊違建論。
- 一、戶口遷入或門牌編訂證明。
 - 二、民國九十二年以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
 - 三、四鄰或村里長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第 8 條

下列情形之違章建築由本府建設處辦理專案拆除，不受分期處理計畫之限制：

- 一、佔用公有土地之違建。
- 二、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應以區段徵收或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地區之違建。
- 三、因妨害公共交通、環境衛生，經處理小組評分認定應先行辦理拆除之 舊有違建。

第 14 條

新違建應依相關法令採行以下措施：

- 一、勒令停工處分。
 - 二、於申請補照時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處以罰鍰。
 - 三、施工中違建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建設處進行查報及認定作業。
 - 四、原則上，新違建應於三天內查報，並應於拆除通知後一週內拆除完成。
 - 五、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查處。
 - 六、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九十一條查處。
- 新違建之查處由本府另訂獎懲要點。

違章建築巡查管理

擅自建造之查報

民眾舉報、公務部門查報

取得使用執照後之巡查

核發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至少2次

二次施工之查報

民眾舉報、公務部門查報

違建之處理

勒令停工、限期恢復或拆除、罰鍰、移送法辦

違規使用之裁罰

限期恢復或拆除、罰鍰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93.06.17)

第 2 條

-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第 3 條

-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

第 4 條

-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
 -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 條

-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招牌廣告 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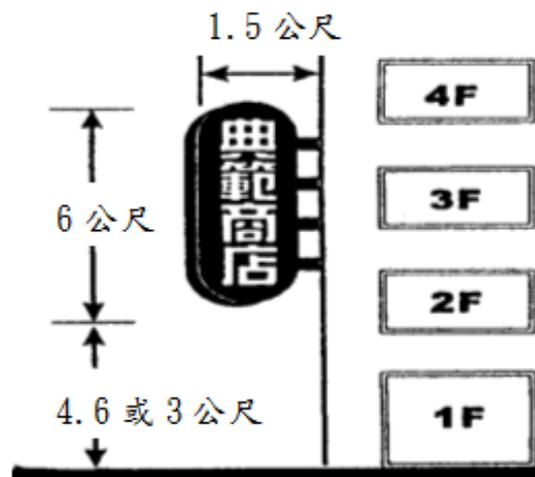


側懸式

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 1.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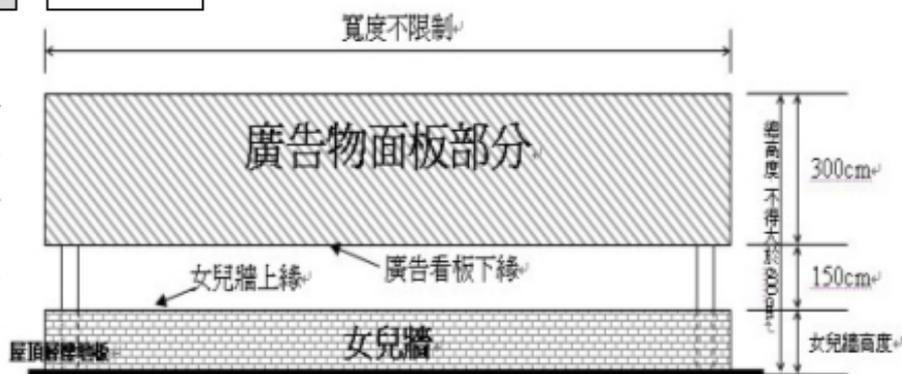
超過 6 公尺先申請雜項執照

車道上方應在 4.6 公尺以上
車道以外應在 3 公尺以上



樹立廣告 於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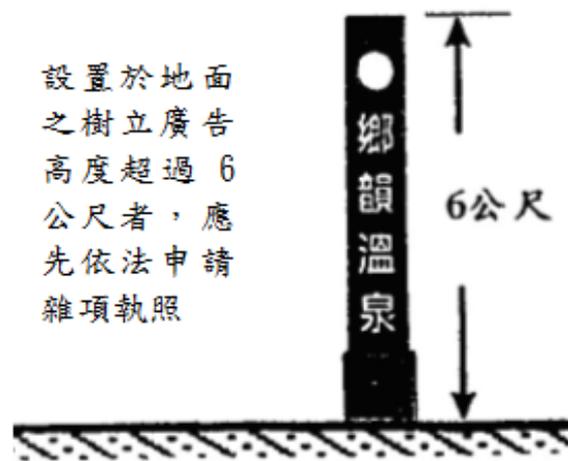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3 公尺者，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女兒牆與廣告物面板下緣之間需留設 1.5M 高度之逃生空間)



- 注意事項：1. 廣告物面板部分高度不得大於 300CM，寬度不受限。
..... 2. 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 150CM 之淨距離，以供救災。
..... 3. 自屋頂層樓地板面起算總高度不得大於 600CM。

於地面

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6 公尺者，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93.06.17)

第 10 條

-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 12 條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第 14 條

- 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內政部98.9.2台內營字第
0980806484號令修正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格式，自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生效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工程造價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職權有異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限舊屋屋頂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擬辦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三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

【許可字號】：

【雜項執照字號】：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許可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住(地)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設置地點】：

【承造廠商名稱】：

【承造廠商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委託審查機構】：

【主管建築機關】：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_____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

人)在本人(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座落_____

(地址或地號)房屋(或土地上)設置_____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許可證明依據內政部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核發。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疑義1案

內政部106.6.26 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74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25日新北工寓字第1060990340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有關利用貨櫃作為支架設置之帆布廣告物，為該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惟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

關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事宜一案

104.8.11 營署建管字第1040046879號函

說明：

- 一、「...『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規約草約』於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時即已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其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起造人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依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視為規約，住戶當遵守之。...」為本署96年2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5267號函所釋。
- 二、次據本部96年5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2798號函所載：「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包括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故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申請人除應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主管機關當依申請時檢附之文件據以審查，如該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或已完成報備，但對於廣告物設置無相關規定之限制時，主管機關自得依權責核發該廣告物之設置許可。意即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惟於該規約或決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程序前，其已受理之廣告物設立申請案件，均得不受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亦有明釋。
- 三、有關來函所詢區分所有權人於公寓大廈外牆設置廣告物事宜一案，應依上開函示及有關規定辦理。

貴府函為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其管理單位及管理法令之認定疑義乙案

94.5.5 營署建管字第0940022165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94年4月27日府建使字第0940051679號函。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明定。本案所稱無支架固定**僅以繩索繫掛或釘定於牆面之帆布廣告物**，**非屬上開招牌廣告之範圍，即無上開辦法之適用**。至其管理事宜，請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執行疑義案

內政部 93.11.30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7924號函

案由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認定事宜乙案。決議：按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免申請雜項執照，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所明定。惟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因受高度1.5公尺之女兒牆及其他屋頂突出物之遮擋，又因屋頂避難及救災之需要，其廣告看板下緣與女兒牆上緣間當留設1.5公尺之淨距離，以供救災使用。是首揭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之高度計算，應由高出屋頂面3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案由二：關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發布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使用執照之處理事宜乙案。

- 決議：按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係為合併申請審查許可及雜項執照之設計圖說內容，使其核准之主體一致。至於本案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上開辦法施行生效前已領有雜項執照，依首揭規定重新申請者，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情形下，得檢附原雜項使用執照與其圖說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併同申請審查許可辦理，毋庸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案由三：關於公寓大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於屋頂或其他樓層設置廣告物，是否應經頂層或該樓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

- 決議：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於其他樓層者，應經該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有關廣告物及無線電台基地台之規範條件並無差異，雖廣告物與無線電台基地台之影響行為不盡相同，似難將其規範條件作不同之解釋。至與會代表所提意見，留供修法參考。

有關廣告物設置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內政部 93.7.29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460號函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7月5日中工管字第0930011488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係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樹立廣告係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所明定。**本案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竹架式廣告，雖將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仍應依上開規定視為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
- 三、關於建築法92年6月5日修正發布生效前，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將其廣告面板拆除僅留有支架者，自應依修法前之相關規定處分。至於該廣告支架於前開建築法修正發布生效後，增設廣告面板且申請審查許可者，即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應依同法第95條之3規定予以處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